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.....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

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 1 日檢具訴願書經由本府交通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 104 年 6 月 4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430703000 號函記載略以：「主旨：

有

關○○○君為 xxx-xxx 號車第 AFU229854 號交通違規事件提起訴願.....說明.....三、

.....查本案為違反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交通處罰事件.....。」移由本府法務局處理，經查訴願人並未提出原行政處分書，亦未記載其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僅於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.....台（臺）北市政府警察局 104 年 5 月 28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FU229854 號告發交通事件.....應撤銷.....台（臺）北市警開處（舉發違反交通道路管理事件）訴願人心有不甘，依法提起訴願.....建議鈞府撤銷該路段單行之規定，並撤銷本件處分.....。」等語，致本件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究竟為何，尚有未明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436268920 號函通知訴願

願

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，依上開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補正訴願人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該函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又本件倘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

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亦非法之所許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